

交市监发〔2024〕16号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
电气焊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

各业务股、市场监管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吕市监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决定自即日起，开展为期一年的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行动，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

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大力解决生产、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，提高生产、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，提升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电气焊等工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，保障我县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李建忠 党组书记、局 长

副组长：梁建军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刘 斌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各股长及市场监管所所长

三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电动自行车。一是以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、配件店等为监管重点，全面排查电动自行车产品标准、产品质量、改装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压实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责任，规范电动自行车市场秩序。二是通过强化电动自行车源头管理，提升电动自行车源头销售监管工作，着力解决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突出问题，确保消费者购买到安全、合规的电动自行车产品。三是深入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，加大车速限制、整车、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重点项目抽查力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，强化产品质量管控。

（二）消防产品。开展生产及流通领域消防产品专项整治，

重点检查辖区内消防产品生产及销售企业，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；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他人注册商标，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违法行为；严厉查处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，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、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、伪造冒用强制性认证标志证书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燃气器具。一是对家用燃气灶具、商用燃气灶具、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燃气连接用软管、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全面摸排，建立生产和销售单位台账和质量安全档案。二是加强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，加大监督检查频次，及时公布抽查结果，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及时查封，严防流入市场。对抽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，属地市场监管所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，涉嫌违法的要及时立案，同时报告县局。

（四）电气焊产品。以电气焊生产销售单位、配件店等为监管重点，严格对电气焊重点设备生产、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电气焊设备等违法行为，保障电气焊产品质量。

四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。按照属地管理、全面覆盖的原则，加强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产品源头监管机制、体制建设，在辖区范围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产品源头综合整治工作，问题解决在

萌芽状态和初始状态。

（二）坚持源头防控原则。加大对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管力度，依法依规查处质量违法行为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产品质量问题。

（三）坚持股所联动原则。各相关股、所要畅通产品安全管理信息渠道，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，打通信息壁垒，全面细致提供有关工作情况，保障共享信息详实可靠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督促生产销售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各股所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等生产销售企业基本情况、质量情况、生产销售情况等信息，建立企业档案并实施动态监管，督促企业积极落实总局第75、76号令，督促、指导企业将相关信息录入省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平台，并将录入情况进行统计上报。

（二）加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。按照年度计划，开展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等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并公布抽查结果，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产品及生产销售企业，要及时开展后续处理，督促企业进行整改；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。对于涉及电动自行车、消防产品、燃气器具、电气焊等工业产品的投诉举报立即进行调查处理，对于检查、抽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

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厉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要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依法依规将失信主体列入失信名单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积极构建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格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协作配合。与公安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定期开展市场流通环节、使用环节的联合检查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，认真查找安全隐患，坚决整治突出问题，有效遏制事故多发势头。

（二）及时上报信息。各所要及时总结经验，于2024年6月2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小结，2024年12月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。重要情况、典型案例、大案要案要随时报告。

联系人：覃晓华

联系电话：3524421

电子邮箱：jccpz1aqqdglg@163.com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9日印

发